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變更董事資料之公告

本公告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撰寫。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接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華倫先生(「李先生」)之通知，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第一天然食品」)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起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刊發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冷凍海產食品、冷凍功能性食品及冷凍調理即食食品以及銷售優百品牌食品。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076。應第一天然食品之要求，第一天然食品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據李先生所述，繼第一天然食品三名中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後，第一天然食品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宗龍先生同時失去聯絡。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另外兩名香港董事分別辭任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之職務。鑑於第一天然食品近期出現之非常情況，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臨危受命出任第一天然食品執行董事，以促使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持續運作，及監察第一天然食品之管理、財務及合規事宜。謹提述第一天然食品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之公告。

李先生連同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之其他董事已檢討第一天然食品之現狀並得出結論，應為第一天然食品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此舉符合第一天然食品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發出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接管及控制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第一天然食品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致使委任生效。謹提述第一天然食品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公告。

第一天然食品委任臨時清盤人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就李先生(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亦為第一天然食品之執行董事作出公告。

本公司獲李先生告知，彼於第一天然食品危亂時期受命出任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董事，乃為協助上市公司處理管理及營運方面之難題，此舉必將為彼積累寶貴經驗並將為彼出任董事之任何上市公司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